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PLW/1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1999年6月10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何承天議員(主席)
鄧兆棠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出席的
非委員的議員** : 張永森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世柱議員
夏佳理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V及V項的討論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蕭炯柱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地政及規劃)
劉勵超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
馮永業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規劃署署長
馮志強先生

規劃署
港島規劃專員
凌嘉勤先生

規劃署
總城市規劃師(都會)
朱慶然小姐

拓展署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署理處長
盧燮湛先生

拓展署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高級工程師(2)
鄧錦輝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規劃署
荃灣、葵青及深水埗規劃專員
黃靄儀先生

拓展署
新界西拓展處總工程師(荃灣)
趙華斯先生

拓展署
新界西拓展處高級工程師(主要工程)
劉國明先生

海事處
總經理(策劃及發展協調)
廖漢波先生

海事處
高級海事主任(策劃及發展協調)
陳銘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
評估及審核組
署理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曾世榮先生

漁農處
高級漁業主任(水產養殖)
王柏萱博士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
陳偉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
區偉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陳錦新先生

參與議程第VII項的討論

土木工程署
土力工程處總監
陳健碩先生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力)／防止山泥傾瀉
鄧滿祥先生

工務局助理局長(工務政策)
麥嘉為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
Anthony WALKER教授

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
香灼璣先生

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
蒲祿祺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及事務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1266/98-99、CB(1)1364/98-99、CB(1)1445/98-99及CB(1)1448/98-99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於1999年1月7日與財經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的紀要及事務委員會1999年3月9日與4月29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議員通過事務委員會報告，並授權主席因應事務委員會在是次會議及日後其他會議上進行的討論修改報告內容，然後在1999年7月7日把報告提交立法會。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2. 議員同意在1999年7月9日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東南九龍發展修訂方案。議員又同意邀請建築及規劃界的專業學會出席該次會議。

(會後補註：1999年7月9日的會議已押後至1999年7月20日舉行。)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參考文件

3. 議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參考文件：

立法會CB(1)1308/98-99號文件 —— 城市觀察組就《城市規劃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議員察悉在會議上提交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及在討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IV. 為維港草擬的理想及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

(立法會CB(1)1443/98-99號文件)

為維多利亞港草擬的理想宣言

4.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感謝議員讓政府當局及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代表有機會就維多利亞港(下稱“維港”)的理想宣言，向議員發表意見。規劃署總

城市規劃師(都會)借助電腦，介紹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甲所載為維港訂立的理想和目標。

(會後補註：介紹為維港所訂理想和目標的一套彩色說明圖片，已隨立法會CB(1)1497/98-99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5. 城規會成員蒲祿祺先生指出，維港的理想宣言是香港規劃史上一個里程碑，也是社會上各個階層共同努力的成果。在各方對空間需求殷切的情況下，當局在平衡需求方面一直有良好進展。此外，亦有需要進行基建發展，作為海旁持續發展的一部分。維港的理想宣言可再作修改，當局歡迎公眾人士提出意見。

6. 主席感謝城規會成員出席會議，向事務委員會講述他們的觀點。政府當局及城規會因應公眾意見制訂維港理想宣言及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的修訂方案，他對此表示欣賞，並希望當局及城規會日後會採取類似做法，盡早就城市規劃事宜諮詢公眾及專業人士，而不要把諮詢範圍局限於填海工程。

7. 對於政府當局與城規會攜手合作，盡力兼顧公眾人士提出的各項意見，李永達議員亦表欣賞。為了實踐為維港所訂的理想和目標，李議員認為應就海旁(包括東南九龍發展區)的用途採用新指引。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成立一個新的委員會，負責策劃及統籌在海旁一帶進行的文化、體育及其他活動。

8.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表示，中環灣仔填海發展計劃提供有用的機會，可建造40至60米闊的海濱長堤。該海濱長堤會把市民與海港連繫起來，且是一條具吸引力而連綿不斷的海旁行人道，讓市民可欣賞海港景色。由於上述海濱長堤目前只是一個概念，其設計、用途以至維修保養的責任，將在較後階段有關計劃落實後才會有決定。政府當局或會考慮就興建海濱長堤舉辦設計比賽。

9. 主席支持採用創新的建築設計創造優秀海旁的目標。他表示，要實踐有關目標，政府當局必須研究應如何以最佳方式進行發展。

10. 城規會的香灼璣先生表示，城規會就海旁的發展進行設計時會顧及市民大眾對海港的期望。海濱長堤將作多種用途，讓市民消閒觀光。

11. 城規會的Anthony WALKER教授表示，填海工程必須基於興建基礎設施的需要而進行。維港理想宣言的最重要目標，是藉完善的維港規劃增強港人和維港的連繫。為達到此目標，必須加強海旁的吸引力，並讓市民更易前往該處。

12. 城規會的蒲祿祺先生表示，接踵而來的挑戰是如何貫徹有關理想，以及在理想實現後如何進行管理工作。海濱長堤是全港首批特別設計地區之一，其設計屬於審批過程的其中一環。

13. 李永達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最近訂立維港理想宣言和就發展方案進行諮詢的做法廣為公眾接受。因此，他詢問當局在處理其他新發展計劃(例如北大嶼山發展計劃)時，會否採取同一做法。

14.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表示，當局是首次採取最近的做法，藉此收納公眾人士提出的意見。由於這已為大眾所接受，政府當局會在日後進行的工程計劃中繼續採取類似做法，例如即將展開的都會計劃及北大嶼山發展計劃。

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

15. 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應主席所請，介紹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的修訂方案，其間從城市設計特色及規劃概念兩方面，重點介紹4個不同的區域。

16. 儘管當局現時建議把填海工程的規模由38公頃減至22公頃，劉江華議員仍認為應進一步縮減填海工程的規模。關於這點，他質疑按參考文件附件丙所載增加指定用途地帶的面積(由4公頃增至7公頃)及綜合發展區的面積(由1.2公頃增至5.2公頃)理據何在。

17. 規劃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增加指定用途地帶的面積是為了在海旁提供地方作若干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包括興建碼頭、商店及消閒設施。這些設施全屬低層建築。與此同時，在填海地帶的各幅商業用地將合併成為一個大型綜合發展區。雖然綜合發展區的面積有所增加，但商業區的面積會相應減少，兩者因而互相抵消。

18. 劉江華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的範圍興建郵輪碼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目前並無這方面的計劃。政府當局現正仔細考慮興建一個碼頭來取代皇后碼頭，供遊艇及帆船停泊。海旁一帶有數個地點可發展為郵輪碼頭，例如北角及東南九龍

發展區的啟德角。政府當局尚未決定應否興建另一個郵輪碼頭，以及若多建一個郵輪碼頭，該郵輪碼頭應在何處興建。

19. 何鍾泰議員表示，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的修訂方案作出了重大改進，特別是興建一條深潛式的中環至灣仔繞道，將可紓緩中區與灣仔之間的交通流量。由於建議中的政府總部大樓將會帶來大量交通，他詢問可否把該大樓重新設在中區以外的地方。

20. 規劃署署長表示，在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的發展範圍內興建政府總部大樓，是一項政策上的決定。無論政府總部大樓是否位於中區，從規劃角度而言都是可行的。不過，若政府總部大樓位處中央地帶，將可方便市民前往該處。當局將會解決擬議政府總部大樓帶來大量交通的問題。何議員關注到中區欠缺泊車設施，規劃署署長回應時保證會在詳細設計階段研究興建泊車設施的事宜。

21. 譚耀宗議員認同交通是一項重大問題，必須在進行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時加以解決。他表示，雖然海旁的發展須著重美感，但同樣重要的是，市民能夠真正善用海旁地帶。為充分善用海濱長堤，當局應提供更多設施，以便市民往海旁消閒觀光。

22. 李永達議員關注到海旁一帶的道路網規模龐大。他認為應盡量減少連接道路的數目，而這些道路亦應遠離海旁。依他之見，添馬艦軍事用地及政府總部大樓是兩大障礙物，與日後設有旅遊業相關設施的海濱長堤並不協調。

23. 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審慎研究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的交通安排。目前，來往中區與灣仔的車輛可使用告士打道／夏愨道走廊直達中區或灣仔。中環至灣仔繞道日後將可紓緩中區與灣仔之間的交通。由於機場鐵路香港站及其相關發展項目四周的交通預計會相當繁忙，故此仍有需要興建足夠的連接道路，使交通保持暢通。關於盡量興建深潛式道路來疏導交通的建議，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表示，當局曾在區內進行詳細運輸研究，而連接道路的數目亦已減至最少。他指出，受分布在地底的公用設施及污水收集系統所限，道路網已不能再向下移。

24. 至於海濱長堤的設計，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表示，海濱長堤沿路會有露天茶座及小賣亭等低層建築，以便更善用有關地點，讓市民消閒觀光。在設計海濱長

堤時亦會納入彈性，提供藝術及文化設施，以配合附近的香港藝術中心及香港演藝學院。

25. 張永森議員要求當局說明觀景廊的概念及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發展項目的高度限制。他建議對海旁各個新發展項目施加高度限制，以免海景受到遮擋。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解釋，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的範圍會設有3條主要觀景廊，分別是從現有立法會大樓伸展至新海旁的南北觀景廊、位於添馬艦舊址的文娛廊，以及在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範圍以東的藝術廊。除政府總部大樓會高180米外，其他在海旁一帶的新發展項目均為低層建築。

26. 劉江華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海濱長堤的闊度。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表示，海濱長堤最少須闊36.5米，才有足夠地方設置海堤及抽水站。此外，還須闢設一個闊20米的緩衝區，把海濱長堤與主要道路分隔。因此，為容納康樂及文化設施，海濱長堤的闊度最少須為60米。

27. 鄧兆棠議員指出，海濱長堤將會成為一個方便的地點，讓市民可在政府總部大樓前面舉行抗議及示威活動。他詢問在海濱長堤的規劃過程中有否考慮這項因素。規劃署署長表示，由於海濱長堤預料會經常有大批遊人，因此規劃署已就控制人羣的問題徵詢警方意見。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表示，根據海外國家的經驗，在戶外實施人羣管理應不會有問題。

V. 燈籠洲危險品碇泊區

(立法會CB(1)1443/98-99(02)號文件)

28. 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政府當局原先計劃在1999年4月28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出有關把位於荃灣的危險品碇泊區重新設於燈籠洲的撥款申請，供小組委員會考慮。不過，當局其後撤回該項申請，以便更充分地解決議員在兩方面特別關注的問題，分別是選擇在燈籠洲重新設置危險品碇泊區的理由，以及須向可能受影響的捕魚及海魚養殖業人士支付的特惠津貼。

29. 在危險品碇泊區的選址方面，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當局曾進行一項全面的全港性合適地點研究，其間物色了8個可行地點，這些地點的比較資料摘要載於參考文件附件C。在這些地點中，當局認為燈籠洲以南最適合作為危險品碇泊區。事務委員會曾在1999年3月23日的會議上討論把危險品碇泊區重新設

於燈籠洲的建議，部分議員其後提議在周公島以南另一地點設置碇泊區，但政府當局認為擬議地點兩側均為航道繁忙的海峽，故此並非適合的選址。

30. 關於特惠津貼及補償事宜，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受公共工程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向承建商索償時所面對的困難，並已決定推行試驗計劃，協助海魚養殖業人士就危險品碇泊區工程引致的損失提出申索。在試驗計劃下，政府會負責確立有關損失是否由危險品碇泊區工程引致，若證實該項工程造成損失，便會釐定補償額。政府亦會確保承建商如期支付申索款項。若承建商未能如期付款，政府會直接付款予申索人，然後向有關承建商追討款項。

31. 黃容根議員表示，在燈籠洲重新設置危險品碇泊區的建議遭荃灣及馬灣兩區的漁民強烈反對，因為他們擔心危險品碇泊區一旦設於燈籠洲，該處的捕魚區便會從此消失。漁民關注危險品碇泊區的選址更甚於特惠津貼。鑑於最近在沙洲曾發生船隻溢出燃油事件，造成了嚴重污染，漁民擔心在燈籠洲設置危險品碇泊區會使該處發生海上事故的風險增加。因此，他建議政府當局再三考慮以小欖作為選址，這是原先物色的8個可行地點之一。在提到參考文件附件C第3頁時，黃議員質疑是否需要在小欖這個地點興建避風塘。他表示，危險品碇泊區可設於預留作避風塘的地方。

32. 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小欖是獲挑選作進一步評估的3個地點之一。由於該地點太接近人口稠密的地區，因此當局認為不適合作為選址。此外，在該處設置危險品碇泊區會佔用馬灣航道。由於小欖面向馬灣魚類養殖區，若船隻溢出燃油，這些燃油很快便會飄散到易受影響的地方。就此而言，當局認為燈籠洲是一個較小欖更為適合的選址。

33. 部分議員建議在周公島以南設置危險品碇泊區，譚耀宗議員跟進這項建議時詢問，危險品碇泊區在劃界上可否不佔據鄰近海峽。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應時表示，重新設置危險品碇泊區需要70公頃地方。初步評估顯示，面積如此龐大的危險品碇泊區若設於周公島南面，很可能會佔據鄰近航道。雖然可透過詳細工程可行性研究進一步評估在建議地點設置危險品碇泊區的劃界，但要動用額外時間和資源，來研究一個被認為不完全可行的選址，似乎並不值得。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應譚耀宗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準備向漁民解釋在該8個可行地點設置危險品

碇泊區的利弊，並會向受影響漁民說明選擇燈籠洲的理由。

34. 劉江華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評估在周公島或喜靈洲以北另覓選址的可行性，因為該處水域與海魚養殖區的距離較其他可行地點遠得多。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喜靈洲北面是當局考慮過的8個可行地點之一。不揀選該地點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水太淺，須進行大規模的海底沉積物疏浚工程，而且該處亦太接近芝麻灣海魚養殖區。

VI. 有關緩解道路噪音的政策

(立法會CB(1)1443/98-99(03)號文件)

35. 主席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在1999年4月28日及5月12日兩次會議上就西鐵工程進行商議時，曾討論消減道路交通噪音一事。當時議員認為交通噪音問題應從根本解決。交通噪音的影響如不妥為處理，會對土地規劃及房屋設計造成嚴重限制。主席指出，新道路工程計劃的倡議人未必知道附近地區有何已規劃的敏感用途，因為在策劃興建新道路時，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可能尚未備妥。在某些情況下，雖然已有分區計劃大綱圖，但土地用途會隨時改變。因此，主席詢問可否規定新道路工程計劃的倡議人在所設計道路上預留位置，以便日後裝置消減噪音設施，不論附近地區已規劃的敏感用途是否已經落實。

36. 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表示，新道路工程計劃的倡議人不知道鄰近地方作何發展的機會不大，因為規劃工作是以整個地區為基礎。然而，他承認分區計劃大綱圖所示的土地用途或會有所改變，包括增加敏感用途，而這些用途可能會受道路所帶來的噪音影響。環境保護署先前曾委聘顧問進行一項全港性研究，探討在現有道路加裝隔音屏障和隔音罩在技術上的可行性。政府當局目前正檢討上述研究的結果，以期在今年內制訂有關在適合的現有道路加裝消減交通噪音設施的計劃，以及在明年初就擬議計劃諮詢公眾。

37.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補充，在土地規劃過程中，土地用途會連同道路一併考慮，確保互相協調。當局會對新道路採取消減噪音的措施，以減輕交通噪音問題。有關顧問剛完成在現有道路加裝消減噪音設施的技術可行性研究，政府當局現正制訂時間表，以便按優先次序在現有道路加裝消減噪音設施。

政府當局

38. 主席詢問，在設計新道路及行車天橋時預留荷重容差，以待日後有需要時裝置隔音屏障的做法在技術上是否可行。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表示，若要在道路上裝置隔音屏障，必須預留荷重容差。如須在每項新道路工程計劃中預留荷重容差，將會對成本構成影響。

39. 主席又詢問，如在現有行車天橋加裝隔音屏障，有關天橋是否需要額外支撐。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就此表示，環境保護署委聘顧問進行的研究已探討在現有行車天橋加裝隔音屏障在技術上的可行性。政府當局會研究新道路及現有道路在消減噪音方面所須符合的規定。在主席要求下，政府當局答應檢討可否在設計新道路及行車天橋時預留荷重容差，以便在有需要時裝置更多隔音屏障。

40. 何鍾泰議員表示，隔音屏障可用不同種類的材料建造，而採用一種較輕的建築材料，將可降低荷重要求。何議員又指出，從美學角度而言，種植樹木作為隔音屏障是更可取的做法。

41.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同意，沿路植樹有助美化道路，並使空氣清新。正因如此，環境保護署一向贊成種植樹木。然而，樹木並非有效的隔音屏障。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補充，除裝置隔音屏障外，政府當局亦正研究其他消減噪音措施，例如以低噪音物料鋪設路面和實施交通管理。考慮到上述有關因素，政府當局將會制訂一項消減現有道路交通噪音的計劃。

42. 何鍾泰議員認為，在減少噪音方面，採用瀝青鋪設路面，效果會較採用混凝土更佳。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證實，一直以來，只要情況適合，低噪音物料會用來鋪設路面，因為這些物料的吸音效果較為理想，而且透水力強。

VII. 斜坡安全

(立法會 CB(1)1076/98-99 及 CB(1)1443/98-99(04) 號文件)

43. 何鍾泰議員建議，與其噴射混凝土來鞏固斜坡，政府當局應考慮為斜坡進行綠化工程，因為這不但可美化斜坡，而且能發揮更大的鞏固作用。他又籲請政府當局加強教育市民，使他們認識業主維修斜坡的責任。

44. 土木工程署土力工程處總監表示，綠化斜坡向來是一項持續進行的計劃。事實上，政府當局剛委聘了這方面的專家進行有關工作，作為防止山泥傾瀉計劃的一部分。

45. 工務局助理局長表示，現時在使用混凝土噴劑鞏固斜坡方面訂有技術指引，只有在別無他法的情況下，才會用噴射混凝土的方法鞏固斜坡。關於教育市民，土木工程署土力工程處總監表示，政府當局向來採取積極的態度，協助私人業主履行維修斜坡的責任，並助他們採取防護措施，以免在暴雨期間受山泥傾瀉威脅。何鍾泰議員認為，在設計公眾教育課程時，應以立體模型及錄像作為教育工具，因為兩者對市民大眾有較大吸引力。土木工程署土力工程處總監察悉何鍾泰議員的意見。

46. 鄧兆棠議員查詢私人斜坡的維修狀況，土木工程署土力工程處總監就此表示，根據每年對選定的私人斜坡進行的維修狀況調查，在300個經視察的私人斜坡中，只有41%的維修狀況令人滿意。就斜坡維修所須達到的標準而言，政府當局承認有需要加強斜坡維修及安全方面的公眾教育。工務局助理局長補充，社區諮詢服務組已在1999年4月成立，負責協助業主履行維修斜坡的責任。

(主席此時離席，鄧兆棠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47. 鄧兆棠議員要求當局說明現行法例對業主維修斜坡的責任作出規管的情況。土木工程署土力工程處總監表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建築事務監督會發出危險斜坡修葺令，要求業主維修在其物業範圍內而被發現有危險的斜坡。在緊急情況下，建築事務監督會採取行動，為危險斜坡進行修葺工程，然後向有關業主追討工程費用。《建築物條例》沒有條文規定須定期維修斜坡。不過，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業主立案法團須定期維修在其管理範圍內的斜坡及護土牆。

48. 關於最近就土木工程署轄下土力工程處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提出的撥款建議，土木工程署土力工程處總監表示，這些職位有需要轉為常額職位，以便監督為期10年的擴大防止山泥傾瀉計劃。

VIII. 其他事項

49.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0月11日